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AFC 中航国际广场 B 幢 10 层 100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550,143,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946%，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4%。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 名，代表股份 550,043,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8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90,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7,000 股，反对 53,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涂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蜀鼎律见字第 029 号

致：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股东登记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6.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的主体、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AFC 中航国际广场 B 幢 10 层 10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和网络报名股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143,97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65,236,430】股的【29.4946】%，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043,97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9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2、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进行，并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表决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3、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表决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50,090,978】股赞成，【53,0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47,000】股赞成，【53,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本所律师见证，以上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乃博
负责人：梁光术　　经办律师：涂　强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2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4 号《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06.4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22.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和汉口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	20,658.33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	4,926.5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4	超募资金	6,037.93	6,037.93	
合计		46,622.76	46,622.76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一定时间的闲置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公司确保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兴图新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电话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海外布局战略及为了保证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尽快推进项目建设需要而做出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是公司实施海外产能布局的关键步骤，根据前期可研分析，项目前景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覆盖本期申请的授信。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65%，同时提供担保的另一股东 JW-SEZ 持股比例 25%，其余两个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0%，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项目前景良好，未来具有还本付息能力，风险相对较小，因此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本次金融机构授信未要求除 JW-SEZ 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3、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最终间接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控，故不再要求德力玻璃有限公司及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4.74 亿卢比、期限不超过六年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当日 3 个月期间的巴基斯坦卡拉奇银行间利率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90 个基点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等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的控股公司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 -JW"）向巴基斯坦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简称	与公司所属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德力 -JW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23.8163 亿卢比（折合约 1440 万美元）	6 年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巴基斯坦公司法成立）；

3、住　所：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市；

4、注册资本：18 亿（壹拾捌亿）卢比；

5、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日用玻璃、药用玻璃、浮法玻璃、镜子玻璃和其他产品（上述产品均为玻璃制品或同类材料制品）的生产、购买、销售、进出口等。

8、股权结构：德力 -JW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德力玻璃持有其 65%的股权，德力 -JW 的其余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德力 -JW 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2,526,073.99	149,135,164.58
负债总额	12,983,934.18	54,611,118.95
净资产	9,542,139.81	94,524,045.6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66,157.69	-1,287,764.04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德力 -JW 公司在注册所在国巴基斯坦融资总额 24.74 亿卢比（折合约 1500 万美元）。该笔融资领头行为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卡拉奇分行）、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期限为六年（包括最长 15 个月宽限期），用于日产 126 吨玻璃器皿项目建设。

2、德力 -JW 第一大股东德力玻璃和持股 25%的第二大股东 JW-SEZ 公司为该笔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应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75%，担保总额为 32.99 亿卢比。

3、德力 -JW 前两大股东担保额分配如下：

股东（或间接控股）名称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卢比）	担保期限
公司（间接控股）	72.2%	238163.7333	6 年
JW-SEZ (PRIVATE) LIMITED	27.8%	91702.9333	6 年
合计	100%	20000.9866	6 年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海外布局战略及为了保证德力 -JW 尽快推进项目建设需要而做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之控股公司德力 -JW 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4.74 亿卢比、期限不超过六年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当日 3 个月期间的巴基斯坦卡拉奇银行间利率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90 个基点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德力 -JW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是公司实施海外产能布局的关键步骤，根据前期可研分析，项目前景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覆盖本期申请的授信。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德力 -JW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65%，同时提供担保的另一股东 JW-SEZ 持股比例 25%，其余两个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0%，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德力 -JW 项目前景良好，未来具有还本付息能力，风险相对较小，因此德力 -JW 本次金融机构授信未要求除 JW-SEZ 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德力 -JW 最终间接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控，故不再要求德力玻璃及德力 -JW 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的控股公司德力 -JW 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德力 -JW 目前的建设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此决定有利于加快公司海外布局，有利于加快德力 -JW 的建设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之控股公司德力 -JW 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4.74 亿卢比、期限不超过六年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当日 3 个月期间的巴基斯坦卡拉奇银行间利率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90 个基点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0 元，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海外布局战略及为了保证德力 -JW 尽快推进项目建设需要而做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4.74 亿卢比、期限不超过六年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当日 3 个月期间的巴基斯坦卡拉奇银行间利率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90 个基点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0-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事项，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议案材料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目前的建设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此决定有利于加快公司海外布局，有利于加快德力 -JW 的建设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德力 -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提